

(3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崇信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崇信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鞠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信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鞠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新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87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.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新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新岭